

桃園市政府新聞處 114 年 1 月交通安全宣導標語表

標語
酒駕零容忍，酒後不開車。 交通部與桃園市政府關心您！
行車不求快、回家不嫌晚。 交通部與桃園市政府關心您！
路口新運動，車輛停讓心感動。 交通部與桃園市政府關心您！
遠離內輪差，幸福零時差。 交通部與桃園市政府關心您！
搶快不走斑馬線，玩命生死一瞬間。 交通部與桃園市政府關心您！
走路不玩手機，安全沒有危機。 交通部及桃園市政府關心您！
看到閃光紅燈，請停車再開。 交通部及桃園市政府關心您！
微型電動二輪車，請掛牌再上路。 交通部及桃園市政府關心您！
銀髮族清晨、夜間出門，請穿亮色衣物。 交通部及桃園市政府關心您！
75 歲以上長者，每 3 年重新換發駕照。 交通部及桃園市政府關心您！

*請協助將 1 月宣導成果於 1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前填報至以下雲端連結：

<https://reurl.cc/nqvWmd>